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公安局

单位负责人：李剑

填 报 人：高洁

联系电话：0751-6805842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乐昌市公安局成立于1949年10月，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承担查处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责任；管理看守所、拘留所，配合县司法局依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等工作及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乐昌市公安局设有内设机构16个，即情报指挥中心、警务督察大队、政工室、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环境资源和食品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警务保障室、交通管理大队、法制大队、禁毒大队、科技信息化大

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特警大队。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股，不计入内设机构限额。直属机构2个，即市看守所、市拘留所。派出机构21个：即城北、廊田、坪石、梅花、河南、城东、坪安、长来、五山、北乡、大源、九峰、两江、庆云、黄圃、白石、河西、三溪、秀水、沙坪、云岩派出所。2025年年末在职民警453人，与上年相比增加2人，工勤人员11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支出安排为17,893.66万元，比上年18,669.51万元减少775.86万元，下降4.16%，主要原因是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编制偏紧。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17,893.66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支出18,669.51万元，同比减少4.16%。变动原因是预算细化减少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和项目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5915.08万元、上年年初预算16324.33万元，比上年减少409.26万元，下降2.51%，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978.58万元、上年年初预算2345.18万元，比上年减少366.60万元，下降15.63%，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如：公安局反诈工作经费、涉案车辆管理费用、青少年教育矫正培训费、交警能力建设-韶关乐

昌、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5年，全市公安机关在上级公安机关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省委、市委重点工作部署，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促发展，为乐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自评结论

市公安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全年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安工作方面，全市公安机关锐意创新、攻坚克难、合成作战，抓实主责主业，主要表现在一是统筹抓好安保维稳，加强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全力维护政治安全；二是突出整体防控，重拳整治突出违法犯罪，有效提升社会管控能力；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着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2025年市公安局利用有限的经费，取得最大的战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呈现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8分，绩效评价优秀，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规定，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

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大部分的项目有设置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有依据，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的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2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分）。

2025年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支付进度比率基本符合，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结转结余率（3分）。

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为9.41%。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

（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市公安局2025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100%。

（5）财务合规性（4分）。

市公安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会计核算真实，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部门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部门预算按时批复。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预决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4分）。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乐昌市公安局基建管理规定》，执行良好，按规定开展有效检查、监控。

3.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单位办公室面积

和办公设备配置无超标情况，资产有偿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资产盘点情况（2分）。

当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固定资产使用比率≥90%。

4. **人员管理。**（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100%。

5. 制度管理。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资金使用效益（30分）

1. 经济性。（满分6分，自评得分5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分）

（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分）

（3）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6.12%。（1分）

2. 效率性。（满分9分，自评得分8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市公安局全力以赴，完成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

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绩效目标完成率（2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基本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通过细化落实涉及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切实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在疫情防控、打击违法犯罪及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公安机关担当作为。

4. 公平性。（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群众工作，立足服务群众，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意见，时刻把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放在头等位置，群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5. 加减分项。（自评得分3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1分，本市表彰得0.5分）。累计加分最多3分。

四、主要绩效

今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取得了“三降三升”的良好成效。（一）坚持防范化解，全力捍卫政治安全。全市公安机关扎实推进各项维稳措施落实，圆满完成了“百

日行动”、全运会、乐昌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大会、乐昌两会、乐昌花海品牌宣传推介系列活动、“韶州 100”（乐昌站）骑行活动、黄金奈李节、高考等安保维稳工作任务。（二）坚持以打开路，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严打严控电诈犯罪，多破快破民生“小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保持对各类民生“小案”高压震慑。（三）坚持整体防控，持续筑牢治安防线。进一步完善“四个一”防控体系建设，密织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四）坚持源头整治，着力防范安全事故。一是大力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五）坚持服务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职责任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六）坚持综合保障,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综合管理部门警种紧扣职责任务,强化统筹协调,确保了全市公安机关有条不紊推进各项工作。

五、存在问题

2025 年在局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各相关业务科室的支持下，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全市公安中心工作，主要用于加强提升办案业务水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推进公安装备建设科学化，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资金在使用时存在使用进度慢、年内资金执行率低及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的问题；二是缺乏有效的绩效监控机制，在绩效目标执行过程

中，缺乏定期的跟踪和监控。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局一是制定细致的用款计划，加快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率；二是不断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绩效动态监控，每月对资金使用进度和业务开展进行情况分析，及时调整项目资金目标设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财务力量，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对财务人员培养，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熟练掌握财政政策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提升公用经费标准，为公安机关履职提供有力的支持。